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GS0052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3232403150038675),对上海恩捷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尔捷")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8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恩尔捷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	1,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54,69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4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上海恩捷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3-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2-23至2024-03-22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解约持有人除外,计算结果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2;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50%-2.85%	71.05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5%-2.67%	26.47

二、赎回后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1.50%-2.9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宁波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000	11.47	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1,000	5.73	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10,000	70.75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0,000	71.05	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000	26.47	0
9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合计				76,000			66,000	296.0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471,35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持有。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5日。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此承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140,000股变更为2,037,732,2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562,041,473股已解除限售,于2018年6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5,763,240股已解除限售,于2018年9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43,902,016股已解除限售,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7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偿债股份26,630,481股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上述事项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042,547,739股,其中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产生的限售股份为611,19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1,35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原由铁牛集团持有,现已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以及(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扣划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证券账户中。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2016-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负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1,565,665,896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13,950,083,100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及现金6,944,592,300元。因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其申报了债权。鉴于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数已质押,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13,950,083,100元。

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年10月25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份26,630,481股。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71,357,323股,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9.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71,357,323	471,357,323	9.35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6,010,966	12.41	-471,357,323	154,653,643	3.0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11,194,078	12.12	-471,357,323	139,836,755	2.7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锁定股	14,816,888	0.29	0	14,816,888	0.29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6,536,773	87.59	+471,357,323	4,887,894,096	96.94
1、人民币普通股	4,416,536,773	87.59	+471,357,323	4,887,894,096	96.94
三、股份总数	5,042,547,739	100.00	0	5,042,547,739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此承诺。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未公开的2023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2日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A	华夏鼎优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480	01448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注:目前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占比较高,为保护个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电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电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平安电工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电工	500	8,69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自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联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优惠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联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2024—00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9,9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及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截至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000	2024-08-18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00	2024-09-24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2024-11-01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	2024-12-04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	2024-12-11
	南充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100	2024-12-11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	2,300	2024-12-14
合计			19,9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西安子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7110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兴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0.63	69,988.66
负债总额	33,197.83	57,298.14
净资产	2,772.80	12,690.5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56.22	48,655.08
归母净利润	-142.41	2,679.69

(二)公司名称:南充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B4807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兴民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Hb-1-1地块(科创中心5号楼)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助动车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9.14	14,705.77
负债总额	6,961.41	10,646.13
净资产	2,217.73	4,059.6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5.19	15,855.96
归母净利润	751.92	936.8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2308201-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西行高科额保字(2023)第004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发放的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XY202303895302)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0863854-0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益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DB230000009191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六)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902123121261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1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七)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乙方)所担保的对象为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应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所述金额。本条所述本金余额是指扣除保证金质押担保之外的债权本金余额。且该本金余额所涵盖的债务人在甲方处已经发生的融资敞口余额具体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中予以明确。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前述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系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时,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双方确认,下列情形产生的金额属于上述4.2条约定的担保范围:

4、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

5、因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意思表示无效导致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6、其他甲方在上述融资业务项下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西安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西安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4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9.6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